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2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3 號

請　求　人 王○○

受評鑑法官 賴○○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洪○○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　同上

朱○○　同上

陳○○　同上

王○○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賴○○等 6 人分別有下列應受個案評鑑事由：

(一)受評鑑法官賴○○、洪○○及陳○○承審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號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下稱系爭更審案件），受評鑑法官賴○○、洪○○及陳○○漏未審酌請求人所提出之諸多重要證據，不當解讀相關事證，致判決結果有嚴重違誤；且判決書上錯誤記載請求人得上訴，致請求人花費心力準備上訴，卻遭受評鑑法官賴○○、洪○○及陳○○以上訴利益未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裁定駁回上訴，復遭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抗告確定，顯見受評鑑法官賴○○、洪○○及陳○○於判決書之論斷及記載有重大過失，致判決

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之權益。

(二)請求人就系爭更審事件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由受評鑑法官朱○○、陳○○及王○○以高等法院114年度再字第○號請求減少價金等再審事件(下稱系爭再審事件)承審，請求人已明確指出原確定判決有諸多重要證物漏未審酌，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結果，然受評鑑法官朱○○、陳○○及王○○未詳細審視前述重要證據，亦未開庭審理給予請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訴，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

(三)綜上，受評鑑法官6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6 人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受評鑑法官 6 人分別承審系爭更審事件及系爭再審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系爭更審事件請求人之主張如何可採及如何不可採等節，於判決中逐一敘明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說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斟酌後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不逐一論列等語；就系爭再審事件請求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如何不可採等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並說明因請求人之主張顯無再審理由而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等語，分別有系爭更審事件及系爭再審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6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6 人分別有未審酌請求人所提出之重要證據、不當解讀致判決嚴重違誤、未詳細審視再審之重要證據、未開庭即判決駁回等等，實係對系爭 2 事件之判決結果不服。然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 6 人之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依職權行使所為之論斷，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仍應循法定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應予審查之範疇，併此敘明。

(二)請求人另主張系爭更審事件之判決記載得上訴，其提起上訴卻遭法院以不得上訴第三審駁回，該判決之教示欄記載明顯錯誤，受評鑑法官賴○○、洪○○及陳○○有重大過失云云。經查，系爭更審事件判決之教示欄固記載「被上訴人（即請求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

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等語，惟有關教示文句之記載屬書記官之職權事項，非系爭更審事件之判決內容，自非受評鑑法官賴○○、洪○○及陳○○之職務行為，請求人對於不屬於法官職務之事項請求法官個案評鑑，自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6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迴避）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５　月　１１　日